

债券代码：145251  
债券代码：145534  
债券代码：145556  
债券代码：175075

债券简称：16 中金 C2  
债券简称：17 中金 03  
债券简称：17 中金 C1  
债券简称：20 中金 Y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  
种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 (第一  
期)**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国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证券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华泰联合提供的其他材料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18日，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投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投瑞石”）收到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中投瑞石诉任海涛、沈志刚、王伟、江苏大阳光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7日立案。中投瑞石因股权投资已触发回购条款，回购义务人一直未按约定履行回购义务，故诉至法院。中投瑞石请求被告支付股份回购款及违约金（暂计至2020年9月27日），承担案件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合计70,086,979.34元。

##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华泰联合证券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公司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重大事项的风险，并请投资者对该重大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